

台灣柔術總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柔術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「台灣柔術總會教練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教練制度之擬定與修改。
- (二) 研訂績優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。
- (三) 辦理各級運動教練培育活動。
- (四) 研議教練、選手培訓辦法。
- (五) 代表隊比賽後返國檢討及報告。
- (六)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七)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柔術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2. 體育專業人士。
- (三) 本委員會人數以 5 至 9 人為原則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長審核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連聘得連任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
(三)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
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長得列席，本會工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
(五)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列席理事會議之義務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六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台灣柔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 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柔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